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吳校長正己

紀錄：蕭文玲

出席人員：宋委員曜廷、印委員永翔、李委員忠謀、許委員瑛珺、王委員如哲、周委員景揚、林委員從一、林委員磐聳、賀陳委員弘、鄭委員瑞城、顏委員家鈺

請假人員：劉委員美慧、陳委員愷璜、薛委員富盛

列席人員：本校秘書室林主任秘書安邦、研究發展處企劃組譚組長鴻仁、沈組員宛儀、蕭組員文玲、吳行政秘書佳儒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案(本校校務評鑑辦理情形)

教育部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稱高教評鑑中心)辦理，本項評鑑共分「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等 4 大項目進行評鑑。本校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進行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107 年 10 月 18、19 日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本校各項目皆獲得「通過」認可結果。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自辦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校務運作發展，本校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服務」

(簡稱自辦品保)，並依其時程規定，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完成第一階段機制審查之送審作業。

- 二、本校前業於 110 年 7 月 19 日、10 月 12 日召開 2 次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並完成辦理 3 場系所說明會、完成訂定本校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邀請高教評鑑中心進行說明會等。本實施計畫修正通過後，將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書面審查，並據以實施辦理。
- 三、檢附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 決 議：

- 一、本校係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品保認定，其僅針對大專校院自辦品保之運作機制合理性進行檢核，實際執行單位及主導權皆為校方，爰有關計畫書中涉及校方與高教評鑑中心關係之用詞，建議釐清並謹慎修正，避免造成混淆(如：系所評鑑結果係「由學校審查並公布」者，不建議使用「由高教評鑑中心審查」等詞)。

- 二、有關實地訪評委員之相關建議，彙整如下：

(一)現行訪評委員遴聘資格為「由校外人士擔任且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範圍較廣，因委員組成係由系所提名，為避免系所逕邀請熟識者擔任委員，致使評鑑失去客觀、公平性，建議委員遴聘資格可增列受過高教評鑑中心相關訓練或符合其人才資料庫者。

(二)訪評委員的素質對於評鑑結果有重要性的影響，故建議加強訪評委員對於評鑑本質的認識、倫理規範的遵守等，如：邀請委員參與高教評鑑中心開設之委員專業培訓課

程、於訪評前錄製數位研習課程供委員閱覽、於工作手冊納入詳細倫理規範、評鑑須知或應避免之錯誤態樣等，避免委員之偏見影響評鑑品質與結果。

- 三、有關評鑑結果之「後續追蹤管考機制」，目前計畫內容僅著重由「院級」評鑑委員進行定期追蹤，建議可加強敘明「校級」單位之作為。
- 四、有關評鑑「申復機制」僅見於實施計畫草案，建議一併納入口頭報告之簡報，俾完整呈現受評單位之權益。
- 五、有關校方法規架構，建議未來修訂時應將原則性及重要項目訂定於校級母法中(如：申復機制)，較詳細的內容規劃再授權子法訂定，架構較為清晰。
- 六、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之評鑑，前經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未納入本次品保作業，納入校務評鑑一併辦理，惟校務評鑑項目眾多，為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及學生跨領域之學習，避免受其他大型行政業務排擠並忽略其重點，建議後續針對通識教育之評鑑方式可再另行研議。
- 七、本校具有許多特色領域之學院與系所，有關各系所自提之「特色指標」，建議可不侷限於量化數據之呈現，而依其專業特色制定較有利於呈現其專業領域之質性內容。

伍、臨時動議

肆、散會